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孔科穎

電話：(03)3322101#7459

電子信箱：1003467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10089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期花東地區地震頻繁，為確保學生身心安全，請確依學生輔導法辦理學生輔導工作，適時提供輔導服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6593號函辦理。
- 二、依據學生輔導法第7條略以，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 三、因0918池上地震造成校園部分災損，請貴校提供學生正確的防災知識、教導學生自我心理照顧策略，並觀察及關心

輔導室 111/09/26 12:28



1110006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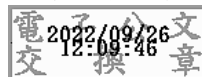
無附件



學生受災影響的程度，必要時依上開及相關法令規範，提供學生輔導協處或轉介、連結學生所需輔導資源，以共同穩定學生身心狀態。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

副本：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請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裝

訂

線

